

核釋「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」增加 CNS 15663第 5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之檢驗標識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.05.15. 經標三字第106300021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15日

- 一、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10四三000七二八0號修正公告「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迄今，共計十一項公告（如附件），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（換）發證書者，於強制實施日前，得免加註RoHS或RoHS（XX）。
- 二、「配線用插接器、電源線組」如因商品本體太小，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或RoHS（XX），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。